

白银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发〔2022〕12号

白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

白银区财政局、平川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2〕24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4-农村合作经济”。

请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 2022 年度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白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